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31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成龙大道东御树街314号璞里春天酒店 秋思轩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7	ST运盛	2020/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 (一) 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 (二)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润置置地广场一号写字楼34F
- (三)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保护股东及股东代表健康,建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或集中委托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三) 间址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 联系电话:021-50720222
- 联系人:邵乐
-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书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32号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海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医疗: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号)
-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5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姜曙光先生、余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6月2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先生、余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姜曙光	副总经理	27,517,460	3.11%	22,001,745	5,515,715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43,200	1.11%	7,382,400	2,460,80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姜曙光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4%,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90%。  
余忠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6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8%,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 姜曙光先生、余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 1.姜曙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 该部分股份。
- 余忠先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2.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曙光先生、余忠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姜曙光先生、余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姜曙光先生、余忠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姜曙光先生、余忠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1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近期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返还被强行扣划的两笔存款。公司现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川10民初2685、2688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成都中院已予以立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案
  - 原告:升达林业
  - 被告一:厦门国际银行;被告二:贵州中弘达;被告三:升达环保;被告四:升达集团;被告五:江昌政
  - 管辖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编号为GR17174、GR17168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被告二返还人民币202,693,100元、304,009,900元;被告二收到被告一返还的款项后立即返还给原告;
    -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被告二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202,693,100元、304,009,9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暂计至2020年4月20日为人民币17,274,800.97元、25,909,665.96元);被告二在收到被告一赔偿的资金占用损失款项后立即支付给原告;
    -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就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项下未能返还和

- 支付给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请求法院判决五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549,887,466.93元(暂计至2020年4月20日)。
- 事实与理由: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向升达环保授信3亿元、2亿元,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因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9元、20,269,311元,此案中涉及存单质押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属于违规担保,被非法扣划及侵占的资金应予返还,故提起诉讼。
- 进展情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及判决,如若公司在本案中胜诉,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四、备查文件

  - 1.《受理案件通知书》;
  - 2.《举证通知书》;
  - 3.《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 4.《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50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是	14,929,820	7.56%	1.30%	否	否	2020-05-28	9999-01-01	三亚农商行	企业经营
是	10,765,543	5.49%	0.93%	否	否	2020-05-9	9999-01-01	东方联社	企业经营
是	5,235,918	2.65%	0.45%	否	否	2020-05-8	9999-01-01	文昌农商行	企业经营
合计	48,724,585	23.16%	3.97%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牛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7,41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本次部分质押变动后,罗牛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45,724,58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3.16%,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和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7年9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开开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碳酸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与开开银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证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股东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信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0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879%)。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丰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2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 截至2020年6月2日,丰信投资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信投资	2020年3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9	246,000	0.0144
	2020年3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5	98,700	0.0054
	2020年3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0	30,000	0.0018
	2020年5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4.45	628,700	0.0376
合计			98,700	0.0053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截至2020年6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35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明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王明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0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64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5%;有限售条件股份1,92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7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王明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